

議題研析

一、題目：緊急任務車輛優先通行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

三、背景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為提升緊急任務車輛優先號控，將 5G 技術應用導入道路出勤的緊急任務車輛，減少交通號誌阻礙，快速完成救護任務。113 年初將擴大緊急優先號誌控制功能實施範圍，把系統裝設在救護車輛上，藉由反覆測試，確保技術穩定度，預計下半年「緊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建置指引手冊」就會出爐，屆時有望逐步推廣¹。惟有論者直言，市區大小路口繁雜、交通號誌多，就算開放全線道路綠燈，遇到塞車回堵時，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仍僅能陷於車陣中，等待車輛慢慢移動避讓²。除運用 5G 技術協助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順利通行外，法制作業上仍有改進之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 禮讓緊急任務車輛相關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下簡稱道安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車輛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2. 道安規則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

¹ 周彥好，5G 助救護車一路綠燈 不再塞車陣，聯合報，113 年 1 月 16 日，第 A6 版。

² 王煌忠，緊急救援「一路綠燈」 遇回堵仍沒輒，中國時報，113 年 1 月 16 日，第 A5 版。

警號時，應依規定避讓行駛：

- (1)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
 - (2)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
 - (3)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4)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5)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3. 道安規則第 129 條規定，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二) 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增訂對向車輛禮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規定

在美國，遇到警車、救護車、消防車鳴笛時一定要禮讓，但是禮讓不是打個方向燈減速而已，而是必須要馬上靠邊停車，否則可能被視為妨礙值勤而被罰款。另外，只要聽到鳴笛聲，即使是對向車輛也必須要馬上靠邊停車，因為這些值勤的緊急車輛可能會越過中線進行超車；但如果車道中間有物理分隔的話（如有分隔島、護欄等），那麼對面的車輛就不需要靠邊停車³。

而德國道路交通法規定，急救車在搶救生命、防止公共災害以及

³ Tim & Ting，美國自駕全攻略 18 件美國開車必懂規則和注意事項，11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timtingtravel.com/usa-driving-tip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追捕逃犯等特殊情形下擁有特殊路權。在急救車鳴響警笛後，「所有道路使用者應立即讓開道路」。具體說，「讓開道路」意味著其他所有道路使用者應該儘可能靠右行駛、減速甚至停車，包括對面方向的行車⁴。

我國現狀大多係因交通壅塞，影響緊急任務車輛即時執行任務，除運用 5G 技術協助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順利通行外，似可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增訂對向車輛禮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規定，以解決交通壅塞時，能有更多空間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通行。

（三）宜研議檢討行人禮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規定

112 年 11 月曾發生一群學生穿越人行道時，剛好遇到救護車行經此處，卻無視救護車仍慢慢前進，待救護車鳴笛後才快步穿越道路⁵。依道安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當救護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基此，救護車有道路優先通行權，因此汽車駕駛和行人都應該避讓，先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通過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⁷規定，係針對汽車駕駛人之違規處罰，現行並無行人未禮讓救護車之相關罰則，值勤警察僅能以勸說方式處理。為使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能快速完成救護任務，有關違反禮讓緊急任務車輛之處罰對象，似容有討論空間。

撰稿人：林鈺琪

⁴ 在國外，你知道司機如何給救護車讓道嗎？106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read01.com/zh-tw/mKBNOR.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⁵ 王鴻國，學生未禮讓救護車慢慢過馬路 新莊警嘆無罰則盼修法，中央通訊社，112 年 11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311090399.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

⁶ 同前註。

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千 6 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